

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浦汛办〔2024〕8号

关于做好2024年防汛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近期，市防汛办印发了《关于做好2024年防汛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沪汛办〔2024〕11号），为统筹做好防汛值班值守工作，通过数字化系统提升工作效能，市防汛办启动了2024年度“一网统管”防汛防台指挥系统值班值守信息更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值班制度

根据《上海市防汛条例》相关规定，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一）有防汛任务的部门或单位在汛期要实施24小时值班。（二）值班人员要及时掌握汛情。汛情一般包括水情、工情和灾情。水情：按时了解雨情、水情实况和水文、气象预报。工情：当雨情、水情达到某一数值时，要了解堤防、泵闸等防汛设施的运行情况。灾情：主动了解受灾地区的范围和人员伤亡情况以及抢救的措施。值班人员熟悉所辖地区或本单位的防汛基本情

况，对所发生的各种灾情要根据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三）在值班时，遇有上级机关、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询问或报告雨情、工情、汛情、灾情汇报等重要电话、电报时，要在电话记录簿上做好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来电单位、人员姓名和来电时间、来电的主要内容、记录人姓名以及接来电后的处理意见等，记录要求准确、清晰，重要内容不许错漏。（四）凡有防汛任务的人汛期必须坚守岗位，服从领导、遵守纪律，不得擅自离岗。各级要加强防汛值班检查，一旦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纠正。严禁出现值班电话无人接听、值班人员业务不熟、值班人员非防汛专人值班、网络通信故障报备不及时等问题，如有存在请及时整改。市、区防汛办将不定期对各街镇、各相关单位应急响应期间值班值守情况开展抽查，并通报抽查情况。

二、切实规范信息报送

（一）突发险情、灾情报告分为首报、续报和终报，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由各级防汛指挥部门或其办事机构负责人签发。紧急情况下，可以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首报是指突发险情、灾情发生后，在确认险情或灾情已经发生，应在第一时间将所掌握的有关情况向上一级防汛指挥部门报告，有关防汛指挥部门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市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总值班室要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要严格落实30分钟口头报，1小时书面报的工作要求，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对可能进一步恶化的突发自然灾害事件，要及时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总值班室报告有关情况，确保掌握主动。续报是指在突发险情、灾情发展

过程中，有关防汛指挥部门根据险情、灾情发展及抢险救灾情况，对报告事件的补充报告。终报是指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详细说明险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现场指挥、抢险救灾人员、抢险物料、抢险措施及损失情况等，并要求附险情、灾情图片。（二）明确报送内容及范畴。一般报送内容应包括雨情、水情、风情、险情、灾情、防汛抢险工作以及面临的主要问题和要求解决的困难等；已经发生并造成社会危害的台风、暴雨、高潮、洪水及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方面的信息；因自然灾害影响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线索性、苗头性、预警性重要情况信息；在防汛应急响应期间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以及舆论高度关注的事故信息；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要求调度了解的信息。（三）汛情汇报应遵循逐级上报的原则，如遇紧急情况确需越级上报时，必须同时报本级防汛指挥部，各级防汛部门要与本级的信息部门、水务、市政、绿化、电力等单位加强信息交流，确保信息的准确及时上报。（四）遇有重要紧急防汛险灾情况，为及时上报情况，汛情汇报可采取阶段性的方式边收边上报。各有关单位向领导同志报告的同时，要按照规范同步报告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总值班室，避免以向领导同志个人报告简单代替按照规范信息报送主渠道向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坚决防止出现信息倒流，信息不对称等情况。遇到紧急情况时。（五）值班时对发生的重大汛情要整理好值班记录，以备查阅、保存，做好汛情统计分析和汛情灾情汇报材料拟写工作，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履行交接手续。及时

掌握各地发生的险情、灾情及处理情况。（六）当发生重要灾情或市、区相关部门发布报灾指令后，各单位相关灾情报送人员及时按要求开展灾情填报工作。

三、即时完成信息更新

根据市防汛办要求，今年的值班工作时间提前至5月1日起，各街镇要对汛期值班工作进行强调部署，明确值班责任、职责要求、信息报送规范等，对值班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修保养，确保防汛值班信息报送通畅高效。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及时掌握雨情、水情、风情、工情、灾情等汛情实况，加强调度，突发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各街镇要于4月19日前完成“一网统管”防汛防台指挥系统中值班通讯录模板的信息更新，并于每月（4月-10月）月底前完成下月防汛值班表的更新。（操作方式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江奕坤 38939848

附件：防汛值班值守功能操作手册

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印发
